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作業抽查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為加強學生各科作業，並考查其勤惰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學生各科作業由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抽閱，每學期以2次為原則。
- 三、 各科作業由各班學藝股長於規定日期事先收集，並於抽查當日上午第二節上課前連同作業報告單一併送繳教務處，逾期送繳者，以遲交作業論。
- 四、 各科作業經檢查登記後，於次日第七節前發還。
- 五、 各年級學生均應依教師指定之作業範圍習作，違者以作業不全論。
- 六、 各科作業簿，均須遵照教師之規定按時送批，不得相互抄襲，否則以違背規定論。
- 七、 凡學生不繳作業、遲交作業、作業不全及違背規定者，通知該科任課教師及該班導師知悉，嚴加督導，並記警告處分。
- 八、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